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人〔2018〕201号

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 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，为加强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监督管理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9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领导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局机关各科室和局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从严加强本科室、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做好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工作。要加强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的思想教育，严格遵守出国、出境相关纪律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的工作人员（包括从企业借调到局机关、局直各单位工作的人员）。其他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严格执行信息报备制度。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登记备案制度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信息报备工作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登记备案单位要确保登记备案人员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工作人员信息出现新增、变更及撤销等情形的，要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人员信息，并上报市局人事科统一登记备案。

第四条 严格履行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工作人员在申领因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，以及每次因私出国（境）前，应向局人事科办理审核、审批手续。其中市管干部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，由局人事科审核后，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报市委组织部审批；局管干部和其他

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应向所在科室或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由本人所在科室或单位批准后，经局人事科审核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局人事科备案。

第五条 严格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管理。局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从各单位借调局机关工作的人员）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请于2018年9月30日前交由局人事科统一管理，并以科室名义报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保管回执》（见附件1）。每次因私出国（境）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后，方可领取本人证件，并应在回国（境）10天内，将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局人事科统一保存。因故未按时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在批准出国（境）后1个月内及时上交已申领的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局直各单位工作人员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各项规定。要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规私自持有出国（境）证件现象，对拒不上交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根据中央组织部规定，严格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查，对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，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，以及配偶移居国（境）外和没有配偶、子女均已移居国境（外）的领导干部，要从严把关，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（外）

的人员，以及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人员，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（境）。对违规审核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2.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保管回执